

(譯文)

本函檔號：LS/B/23/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立法會CB(2)2517/08-09(01)號文件

傳真函件(傳真號碼：2868 1552)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3)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關於該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條例草案第3條

該條廢除"有效旅行證件"的現有定義，並以新訂的"有效旅行證件"定義取代。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至4段所載，是項修訂的作用是讓並無顯示持證人國籍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只需持有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來港。該等段落亦指出，此項修訂將有助當局日後為其他地方旅客推行類似的便利措施。

現時，除了澳門之外，當局有否識別還有哪些國家或地方(如有的話)的居民，可憑藉擬議新定義(b)段所述的文件在香港入境？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出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2

2009年7月22日